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楊雅珺　02-27877351
電子郵件信箱：yyc1205@fda.gov.tw

10485
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0號7樓

受文者：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04130260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外銷中國大陸之食品，僅水產品、肉品、乳品需檢附官方檢疫證明，及植物油需檢附官方衛生證明，其餘食品皆無需檢附官方衛生相關證明，請貴會協助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日前透過兩岸食品相關會議向陸方反映，我國業者近年頻被要求輸陸食品皆需檢附我官方出具之衛生證明或自由銷售證明，造成業者經費及時間等成本耗費甚大，實不利兩岸經貿交流。

二、上開事項獲與會之中國大陸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簡稱質檢總局）答復表示，輸銷大陸之食品，其海關目前僅要求水產品、肉品、乳品需檢附官方檢疫證明，以及植物油需檢附官方衛生證明，其餘食品皆無需檢附官方衛生相關證明。

三、我國業者外銷中國大陸水產品、肉品、乳品等食品，如被陸方要求需檢附官方檢疫證明，可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開立「輸出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如陸方要求檢疫證明中需加註食品工廠之食品衛生安全相關加註條件，則業者可先向本署申請加工衛生證明，再據以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開立「輸出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

四、另業者外銷中國大陸植物油食品，如被陸方要求需檢附官方衛生證明，可逕向本署申請開立，相關申請須知可

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轉